

屏東縣大新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  
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冊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校長	陳瑞賢	當然委員
教師兼教導主任	王麗瑛	行政人員代表
教師兼總務主任	簡正郎	行政人員代表
教師兼訓導組長	楊文忠	行政人員代表
教師兼教務組長	林佳靜	行政人員代表
教師	盧子璿	教師代表
教師	郭倩儀	教師代表
教師	周淳蓁	教師代表
教師	許瑜玟	教師代表
教師	林榮聰	教師代表
家長會長	蔡坤郎	家長代表

- 一、教評會委員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一年。
- 二、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
- 三、本會設置執行祕書一人，由人事人員擔任，另由相關單位協辦相關事務。